

嵩生环复〔2024〕号

关于《云南品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500吨钢结构构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品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品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钢结构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2号路东侧，占地面积13420m²。项目总投资34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.1万元。项目租用云南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，设置生产车间、喷漆房、漆料库等配套基础设施；车间设置1条钢结构构件生产线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焊接H型钢2400t、

焊接箱型柱 900t、钢管柱 200t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依托云南德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，即：pH 6.5-9.5，COD \leq 500mg/L，SS \leq 400mg/L，BOD₅ \leq 350mg/L，氨氮 \leq 45mg/L，总磷 \leq 8mg/L，动植物油 \leq 100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\leq 1.0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及 7.1 的规定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\leq 120mg/m³，颗粒物 \leq 120mg/m³，甲苯 \leq 40mg/m³，二甲苯 \leq 70mg/m³；排放速率：非甲烷总烃 \leq 5kg/h，颗粒物 \leq 1.75kg/h，甲苯 \leq 1.55kg/h，二甲苯 \leq 0.5kg/h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非

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苯 $\leq 2.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苯 $\leq 1.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东、南、北侧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65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厂界西侧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 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漆渣、废过滤纸及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漆桶及稀释剂桶、废矿物油、废劳保品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

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4年11月8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8日印发
